

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

參、主席：林召集人全

記錄：余可莉

肆、出席人員：

張副召集人景森、鄭執行秘書麗君、李委員大維（李常務次長澄然代理）、許委員虞哲（莊政務次長翠雲代理）、潘委員文忠（蔡政務次長清華代理）、賀陳委員旦、楊委員弘敦、曹委員啟鴻（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代理）、陳委員添枝（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理）、丁委員克華（桂副主任委員先農代理）、夷將·拔路兒委員（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代理）、李委員永得、林委員正儀、朱委員澤民、施委員能傑（張副人事長念中代理）、陳委員其南、林委員崇熙、魏委員德聖。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今天是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1 次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尤其是民間委員能夠共同參與，一起推動文化事務，關心臺灣文化發展政策，再次表達感佩之意。

文化是人民生活方式的表彰，也是群體力量的表現，除了彰顯國家識別的特色，如何讓文化更多元、更具吸引力，是文化政策推動者心中永遠的目標。成立行政院層級的文化會報，旨在表達政府對文化發展政策的重視，結合文化界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讓臺灣文化表現更具吸引力及展現原始特色。

蔡總統所提的文化政見，要求「政府施政都應具備文化思維」，強調文化的表現無所不在，意即政府各項公共政策均可內含文化特色。倘要達到此政見核心目標，政府需提高層級，因此成立行政院層

級的文化會報，除推動文化政策外，也要加強各部會間文化工作推動的橫向聯繫，形成政策共識，整合並提升文化資源的有效運用，希望藉此讓文化發展的思維與作法，能全面貫穿及內化於政府各部會施政思維中。

感謝文化部鄭部長及各位同仁的努力，讓行政院文化會報順利成立並運作，今日的會報只是一個開始，未來需要各委員共同參與、共同努力，透過不斷地思考及提供建言，讓臺灣文化、藝術的內涵持續提升。此外，也希望透過各部會的積極參與，協力推動文化事務，讓臺灣的多元文化蓬勃發展，達到「部部都是文化部」的境界。

陸、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文化會報推動及執行方式

決議：

(一)洽悉。

(二)本會報依文化部所報推動方式運作，請相關部會共同推動辦理。

二、行政院文化會報文化政策白皮書與跨部會合作

決議：

(一)洽悉。

(二)白皮書所列各項工作，均需長期且系統性地規劃，未來在各專案小組推動時，請 2 位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務必將各委員及機關所提意見納入考量，並請文化部通盤思考及滾動修正。

三、提振影視內容發展架構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提振影視產業是項浩大工程，政府相當重視，並列為施政之重要目標。提振影視產業，首先要留住本土人才，讓他們有發揮和學習的

空間，提供基礎建設或設施，整合協調資源，並提供國內外人才交流的機會；另需培養需求人口，擴大國內市場，創造優質環境，讓具創意作品源源不絕地產生。

(三)針對提振影視產業的各項措施及加強面向，尊重文化部的規劃與想法，為使投入的資源及人力產生效果，請列為專案小組未來討論重點，以促進臺灣影視產業往前走，並期許未來臺灣影視產業能有多元的發展面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錄：與會者發言紀要

一、「行政院文化會報文化政策白皮書與跨部會合作」案

(以下依發言順序)：

(一)鄭執行秘書麗君：

1、文化政策白皮書係依據總統文化政策 7 大目標，歸納出 5 大推動主軸，參照這 5 大主軸，規劃於會報下設置「文化保存與社區營造」、「內容產業振興」、「文化體驗教育」、「國際與兩岸交流」等 4 個不同文化施政範疇的專案小組，另設置「多元文化與文化多樣性」專案小組，檢驗各項文化施政應重視多元文化及文化多樣性原則。未來將請政務委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邀集各部會以及地方政府參與，進行跨部會文化施政計畫的合作協調及滾動修正文化政策白皮書。

2、未來將召開全國文化會議諮詢民間委員意見，進行由下而上之滾動修正，並設立常態性公共論壇，形成政策議題。

(二)賀陳委員旦：

文化會報成立應有清楚亮點，例如主軸一 1.8 支持青年、新生及萌芽中的文化創造，主軸三 3.2 促進青年參與社區營造，均是希望文化傳承，讓青年參與社會，最近義大利推出青年年滿 18 歲時，給予 500 歐元參與藝文活動，代表政府重視青年文化學習體驗活動。交通部願意從觀光行銷上積極配合，投入資源支持並協助啟動相關活動。另主軸二 2.5 以國家語言發展法，傳承與發揚多元文化部分，該法是否能夠涵蓋多元文化發揚，尚待確認。又文化創作不應全然為經濟價值取向，其目的應為對美學之追求，建議可強化彰顯文化價值取向。

(三)臺中市政府林副市長依瑩：

針對促進青年投入社區營造相關措施提出具體作法，例如近年國內 NGO 組織推動國際交流計畫，招募國際志工，並可促進臺灣年輕人對

社區產生熱情、提升回鄉投入意願，此作法對社區營造及文化保存非常有幫助。

(四)林委員崇熙：

- 1、文化政策白皮書相當豐富且多元，然文化政策之推動不僅僅是文化部單一部會的工作，應是各部會均須加以重視，以文化提升各部會文化思維。以產業經濟面向為例，以文化振興經濟，不僅是以經濟推動文化，而是在所有產業面向都應重視其相應文化。例如日本鐵道業，已相當程度轉型為觀光旅遊產業，將交通運輸與旅遊密切結合，十分重視鐵道文化的保存，而臺鐵僅將自己視為交通運輸業，對於相關文化保存較不重視。
- 2、此外，教育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若能將在地文化融入現有教育課程，就有可能促進優秀教案之設計。因此，各部會現有業務均可能涉及文化事務，本會報不僅是協助文化部，更是協助各部會推動文化施政。

(五)陳委員其南：

- 1、成立行政院層級之文化會報，代表政府非常重視文化，之前雖設立文化部，然就學術研究分析，除法國外，西方先進國家沒有文化部，而國家藝術發展仍十分發達，其中因素在於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平時已在執行文化政策。我國成立文化部後，其他部會可能認為文化藝術屬文化部的業務，非自己部會的事，因此成立行政院層級之文化會報，以協調整合，是正確的方向。
- 2、各部會應有文化思維，主動研擬相關計畫，列入文化政策白皮書。例如觀光產業係建立在本土文化發展或古蹟保存基礎上，臺灣觀光產業若沒有古蹟或文化保存概念，則難以發展，因此，文化與各部會施政關係密切。

(六)魏委員德聖：

政府雖扶植「文化創意產業」，但是過去幾年執行下來卻常變成「產業創意文化」，仍然較為強調「產業」，我們應該回頭檢視如何去創造價值、創造需求、創造觀眾。長期以來，臺灣教育較缺乏美學教育，建議教育與文化部門可深度結合，推動文化及藝文體驗。培養藝文人口是相當重要的工作，藝術教育需從小扎根，如能補助國小、國中及高中欣賞國產電影、音樂劇、舞臺劇，從小累積藝文體驗經驗，等孩子成年以後，自然有藝文消費的習慣，並且依此教育下一代，這會較補助文化創作者電影輔導金更有尊嚴。

(七)鄭執行秘書麗君：

文化是國家的底蘊和軟實力。文化政策白皮書中有 3 項重要的扎根工作：一是從歷史扎根，從文化保存做起，無論有形文化資產或更多長期被忽略的無形文化資產，有賴專案小組形塑未來合作機制；二是教育扎根，期待未來「文化體驗教育組」讓文化體驗融入孩子的教育，同時培養未來的文化欣賞人口，讓文化產業永續發展；三是在地文化扎根，發揚在地文化，讓臺灣特色從在地文化生長。未來臺灣將從根本改變起，並於國際輸出時帶動國家意象、national branding 及其他產業輸出。

二、「提振影視內容發展架構報告」案

(一)魏委員德聖：

- 1、影視產業是文化產業中，投入資金最豐富、影響最為深遠且快速，例如「賽德克·巴萊」，據我所知，有學校藉由這部片，引導全校開始討論原住民文化、霧社事件等，影像可以快速打動人心，顯見影視產業影響非常廣大，而場景再現及保存又將創造另外一種文化產值。
- 2、影視產業目前最大的觀眾群還是在臺灣，應先創造臺灣觀眾，讓臺灣人愛看臺灣電影，才有可能打進國際市場。而創造臺灣觀眾

群最好方式，可以從臺灣文化歷史角度投入拍攝大河劇。另外文化產業不能僅看短期 1 年，應以 3 年、5 年等的專案看待，以日本拍攝大河劇為例，光籌備期就超過 1 年，透過大河劇的拍攝，可以整體帶動影視產業發展。

(二)臺中市政府林副市長依瑩：

就青年傳承文化部分，臺中市已啟動「臺中學」計畫，並透過出版具臺中文化特色之書籍予以推動，另有關文化消費券部分，如政府有補助電影票價之措施，對於文化傳承的推動最為實際，也最為具體，亦能促進一系列產業的發展。

(三)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桂副主任委員先農：

1、有關協助影視產業投融資及上市櫃事宜一節，本會相關措施如下：已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取得融資資金，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為 3,676 億元，較 102 年底之 1,817 億元增加 1,859 億元，已達成 3 年內放款餘額倍增之目標。

2、創櫃板自 103 年 1 月 3 日開板，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有 19 家文化創意類別公司登錄創櫃板，籌資 1.13 億元，另有 18 家公司輔導登錄中。105 年 8 月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將有限合夥組織之文創產業納入保險業可投資範圍。

(四)林委員崇熙：

影視產業中最重要的是劇本，建議教育部於學校的國文課程中，培養學生說故事能力，有說故事能力的專業人才，對影視產業及其他產業的發展非常重要，也非常有幫助。

(五)蔡政務次長清華：

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後，學校藝文領域課程除傳統美術、音樂外，已進一步加入表演藝術，並培育相關師資進入國中小各級學校，與其他相關領域教師進行課程統整或協同教學，以國文課為例，許多學校會將課文其中一課引導學生改寫成劇本，學期末時於班上演出，謝謝林委員崇熙指教。